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聘用督導 楊佩怡  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3020  
電子信箱：10032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00090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\_1100090547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0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培訓課程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處遇量能，並增進實務工作經驗傳承與延續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整
  - (二)課程地點：本局402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）
  - (三)課程對象：40人為限，有意願且符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領有醫事、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者為優先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詳見課程簡章。
  - (五)課程聯絡人：楊佩怡聘用督導，聯絡電話(03)334-09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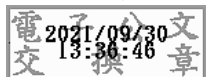
分機3020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本課程費用全程免費，每場課程結訓後，本局核發研習證明予參訓人員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